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重新确认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5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为100元/张，共计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846.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851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研发中心项目	37,892.05	28,272.00
2	设计中心项目	9,872.80	8,894.00
3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5,481.05	4,93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896.00	17,896.00

合 计	71,141.90	60,000.00
-----	-----------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予以重新确认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确认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共计 21,919.05 万元（以下统称为“前次置换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建设投资实际投入金额	占募集资金投资额比例(%)
1	研发中心项目	28,272.00	13,238.07	46.82%
2	设计中心项目	8,894.00	6,064.65	68.19%
3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4,938.00	2,616.33	52.98%
4	补充流动资金	17,896.00	-	-
合 计		60,000.00	21,919.05	36.53%

研发中心项目、设计中心项目及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80M10-1 地块，地块总占地面积 19,503.6 平方米。该地块建设成果为综合性大楼，除上述三项目外，还承担了公司部分总部人员办公等职能。前次置换行为置换资金涉及建安工程费为 17,285.18 万元，而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三项目规划涉及的建安工程费合计为 11,579.00 万元，因公司未对募投项目和自建项目进行区分，故需对前次置换行为重新核查。经公司再度核查确认，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金额应为 15,665.10 万元。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已将前次置换行为多置换的 6,253.95 万元及对应的利息 80.50 万元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决策程序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

重新确认的议案》，对公司该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追加确认。公司独立董事也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511号）。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重新确认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重新确认”的相关事项，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等情形，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重新确认”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颖

彭朝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